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1%。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冻结 600,065,846 股，解除轮候冻结 1,139,046,911 股。

●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，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 477,182,975 股，被轮候冻结股份 20,605,080 股。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4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8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3 司冻 0519-1 号、2023 司冻 0519-2 号、2023 司冻 0519-3 号），获悉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（一）解冻机关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被解冻人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解冻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
（四）解冻数量：解除司法冻结 600,065,846 股，解除轮候冻结 1,139,046,911 股。

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冻结 600,065,84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5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4%。

（五）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

1、2019 年 9 月 24 日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

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经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661,863,936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9-077 号、2021-012 号公告。

注：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前，因其他债权人解除冻结，上述轮候冻结 661,863,936 股中，334,065,846 股转为司法冻结，327,798,090 仍为轮候冻结。

2、2021 年 3 月 3 日，为避免豫联集团股份解除保全后被有关权利人不当处分，经豫联集团管理人申请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,077,248,821 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1-010 号、2021-012 号公告。

注：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前，因其他债权人解除冻结，上述轮候冻结的 1,077,248,821 股中，266,000,000 股转为司法冻结，811,248,821 股仍为轮候冻结。

## 二、本次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1%。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，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 477,182,975 股，被轮候冻结股份 20,605,080 股。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4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8%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豫联集团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剩余司法冻结事项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如有相关进展，豫联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